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1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通知,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,应到3人,实到3人,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 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, 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8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〈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,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, 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《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!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